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437號

原告 黃子龍

被告 采園食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至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29日寄存至原告住所所在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，經10日即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3 法 官 陳怡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08 書 記 官 蔡儀樺